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莊教務長榮輝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說明（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教務處 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 法規名稱修正 2. 明確指出本法規特指教務處列管之教學助理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改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 相關 活動之學生。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 研究、服務等學習 活動之學生。前項所稱 學習 活動，包括 學習 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 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有聘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 任用。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 未同時修習 擬擔任教學助理之 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 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須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擔任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 任用。 二、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 未同時修習 該 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	文字修正

<p>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u>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u>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 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p> <p><u>(二) 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u></p> <p><u>(三) 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u></p> <p><u>(四) 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u></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u>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獎勵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或其他捐款指定用途經費支應。</u></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u>每一份教學助理之獎勵金，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u>授課教師或<u>教學</u>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u>因素</u>，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填報擬核予之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文字配合本校教務處教學助理全面改為勞僱型政策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因不再使用邁頂計畫經費，故予刪除 3.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教學助理工作時數上限且不得違反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4.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獎勵金計算方式 5. 規範教師或單位應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

<p>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u>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u></p> <p>(五) <u>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u></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u>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u></p> <p>(二) <u>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u></p>	<p><u>準，且一經核定，當學期不得更動。但教學助理獎勵金支出總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額度。</u></p> <p>(二) <u>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份教學助理。2份教學助理屬同一老師同一課程(班或組)者，其每月獎勵金額度以單一助理之1.6倍計算。</u></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u>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覈實計發。</u></p> <p>(二) <u>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獎勵金補助名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獎勵金。</u></p>	<p>金額及工作時數。</p> <p>6. 明定校方補助獎勵金總額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支出金額超過補助總額時，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惟上開支出項目尚不包含進用身心障礙人力經費。</p> <p>7. 規範獎勵金核撥月數上限並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p> <p>8. 規範聘期未足月者，當月獎勵金之支給方式。</p>
<p>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p>	<p>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p>	<p>因辦理研習會不限教學發展中心故予文字修正</p>

<p>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p>	<p>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p> <p>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u>考核</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p>	<p>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u>考評</u>，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增列申訴管道之規範</p>
<p>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名額配置<u>原則</u>、培訓內容、<u>資格取得與維持</u>、考核及獎勵等，另訂</p>	<p>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u>學習</u>內容、名額配置<u>標準</u>、培訓內容、考核及獎勵、<u>申訴管道</u></p>	<p>1.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定施行細則辦理。</p>	<p>等，<u>由教務處</u>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p>	<p>2. 工作內容列舉已涵蓋於教學助理分類中。 3. 申訴管道另於本辦法第七條獨立規範</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項之規範</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莊教務長榮輝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瑞仁	
教務處	郭副教務長鴻基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莊主任榮輝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劉主任志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正男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仁沛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陳聰富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陳弱水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李隆獻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陳亨吟代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李賢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傅右貝代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珊如	蔡宜玲代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劉宛晴代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施靜菲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謝尉凱代
音樂學研究所	陳所長人彥	陳人彥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陳怡燕代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吳俊傑代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李主任瑩英	李瑩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張顏暉
化學系	楊主任吉水	陳傳煥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地質科學系	鄧主任茂華	鄧茂華
心理學系	葉主任素玲	葉素玲代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林依依代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魏慶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徐斯勤代
經濟學系	鄭主任秀玲	
社會學系	曾主任熾芬	曾熾芬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代)
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所長明通	陳明通
新聞研究所	王所長泰俐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蘇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醫學系	吳主任明賢	吳明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邱麗珠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湯志永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所長述諄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林琬琬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顧院長記華	顧記華代
護理學系	賴主任裕和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代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曾美惠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陳佩如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林純善代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代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潘見利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牙醫專業學院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李伯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陳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工程學系	呂主任良正	郭劉傑代
機械工程學系	楊主任耀州	
化學工程學系	王主任大銘	吳廷聖代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招松	林招松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所長鴻文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陳瑞琳代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張聖琳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周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徐所長善慧	楊雅真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徐源泰代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王淑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
農業化學系、所	黃主任良得	黃良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主任雅君	張雅君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主任孝維	袁孝維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丁詩同代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榮杰	吳榮杰. 魏郁代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張育森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代
昆蟲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恩誠	楊恩誠代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周院長晉澄	周晉澄代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季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穹翔	張惠代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黃主任俊堯	黃俊堯
財務金融學系	張主任森林	張森林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盧主任秋玲	盧秋玲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蔡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代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楊若友代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簡國龍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守夏	劉曉蓉代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鍾主任國彪	鍾國彪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劉曉蓉代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李百枝代
電機工程學系	廖主任婉君	廖婉君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趙坤茂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所長深淵	劉深淵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逢所長愛君	逢愛君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詹院長森林	詹森林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曾所長宛如	曾宛如
生命科學院	郭院長明良	郭明良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閔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黃主任慶瓌	黃慶瓌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高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郭主任明良	
學生會長	公衛系 陳宣竹	
研究生協會會長	國發所 余閔如	余閔如
學代會議長	建城所 賴櫻芳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四 翁榛憶	翁榛憶

人賴@張斐昕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陳俞安	陳俞安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 蔡承翰	李晨
醫學院學生代表	牙醫 職浴三 李家甄	李靖東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四 阮顯程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農藝三 吳坤育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會計二 書其暉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蘇紫嫣	蘇紫嫣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三 陳威甯	馮現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 林宛潼	吳晉恩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 林沛萱	袁芸婷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洪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中國文學系	楊國寬助教	楊國寬
中國文學系	郭凱文助理	郭凱文
外國語文學系	蘭以凡幹事	
會計系	林蘭君組員	
會計系	駱蔚滢小姐	